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关注公告¹

东方金诚公告【2025】0088 号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）受托对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其发行的“20 蓉高债 01/20 蓉高 G1”、“21 蓉高 01”、“21 蓉高 02”、“21 蓉高债 01/21 蓉高 G1”、“21 蓉高 03”、“22 蓉高债 01/22 蓉高 G1”、“22 蓉高永续期 01/22 蓉高 Y1”、“22 蓉高永续期 02/22 蓉高 Y2”、“22 蓉高债 02/22 蓉高 G2”、“22 成都高新 MTN002”、“24 成都高新 MTN001”、“24 成都高新 MTN002”及“24 成都高新 MTN003”进行了信用评级。2024 年 7 月 16 日，东方金诚对公司及“24 成都高新 MTN003”进行了评级，评定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，评级展望稳定，评定“24 成都高新 MTN003”信用等级为 AAA，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。

东方金诚关注到，2025 年 1 月 20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全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告”）。公告中披露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 580.71 亿元，借款余额为 991.99 亿元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借款余额为 1255.00 亿元，累计新增借款 263.01 亿元，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45.29%，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已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。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，偿债能力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，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，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、评级展望以及对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

2025 年 2 月 17 日

¹ 特别声明：

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。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，委托方、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，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。

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，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。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/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，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。